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鍾婉儀 27857745 Fax：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以下簡稱：聯席)就警方及有關當局對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回應

就警方的回應

看罷警方提交對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的跟進文件，相較其他有關部門，顯然是有誠意及進步的。

但有數點仍需跟進及澄清。

1. 在三月廿八日的會議上聯席曾提出可否在實施前提交並與民間團體相討「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之內容，然而至今未見此兩款清單提交。故希望警方可提供清單，並與民間團體相討清單內容。
2. 在上次會議中，聯席亦提議加入鼓勵或懲罰機制配合新建議，以確保前線員工必然執行新建議，請問進展如何？
3. 有關三層模式的新調查架構，如何確保在案件形勢有變時提升介入層面？同時能否提供三層介入模式對『家庭暴力』的不同定義及介入方法與民間團體參詳。
4. 由於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社工人手十分短缺，政府仍未提供充分資源及人手處理家庭暴力，特別在非辦公時間，警方如何確保當事人可即時得到社工的支援，如沒有社工又會怎處理個案？
5. 對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的審議結論中，聯合國委員會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聯席要求警方就家庭暴力事件搜證上亦應定立清單及設立系統化程序以確保暴力案件進入司法程序。
6. 聯合國委員亦促請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故懇請警方必須在訓練時加入性別意識的培訓，若發現警員性別意識出現偏差時，請勿讓該警員處理家暴案件。

就有關當局的回應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對於政府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的交代表示強烈不滿！

在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的審議結論中，聯合國委員會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力加強政策以應付對婦女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令婦女更易使用司法制來找回公道，包括保證有效地回應所有投訴，及主動執行調查。

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為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的第一步，此法例在 1986 年制定，隨時代的變遷法例保障已不切合社會的需求，必須作出檢討。早前政府建議小修小補的修改，大部分出席的民間團體均表示不滿：如條例的保護範圍及對象依然過份狹窄。心理、精神虐待或纏擾行為等依然沒有包含在條件之內；姻親關係如外母、婆媳、叔嫂等未有保障。至於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同居或前同居的關係卻在新的改革方案中歧視性的被剔除.....等等。然而政府似乎未有意欲作出修訂。

而在修訂時限上更進一步拖延由本來在今年年底推至今個立法會期，若論及修法條文審議更將會延遲至 2008 年後。天水圍事件至今已近 5 年，再拖至 2008 年才修例，敢問政府你真的對得住這些年來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嗎？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要求政府儘快修例，以司法介入杜絕家庭暴力事件。我們建議：

- 一) 擴闊條例的保護範圍及對象
- 二) 合併家庭暴力刑事及民事成份；
- 三)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合併處理刑事及民事家暴事件；
- 四) 將強制施虐者輔導引入判令安排。

聯絡人：鍾婉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廿日